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06423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30088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英檢課程活動回覆單、英檢班報名說明單、英檢課程規劃說明(0088841A00\_ATTCH3.doc、0088841A00\_ATTCH2.pdf、008884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臺灣中小學總  
合教育推廣協會，於104年3月7日起每週六、日辦理共計32  
堂全民英檢及英文寫作課程活動訊息供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3年12月3日校研發字第1030091425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廠商-臺灣中小學總合教育推廣協會為配合行政院「全民學英語政策」之推動，針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研發之英語能力分級檢定系統(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辦理學習課程。本活動由臺灣中小學總合教育推廣協會主辦，該校創新育成中心協辦，共同推廣全民英檢課程教育。
- 三、本活動聯絡人：林聖清先生，連絡電話：(02)2364-8958，傳真號碼：(02)2368-3721。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

教務處 103/12/10 11:03



1030008801

有附件